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434185號函訂定發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1條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貳、目的

- 一、協助聽覺障礙學生增進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 二、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所需之輔導策略及各項支援服務。
- 三、增進學校教師及學生認識與瞭解聽覺障礙學生，並共同營造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四、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家庭支持及福利之相關資訊。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肆、服務對象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聽覺障礙、多重障礙含聽覺障礙及疑似聽覺障礙且議決提供聽障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二、學生就讀學校之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同儕。
- 三、學生家長。

## 伍、服務項目

- 一、協助評估學生溝通能力與需求。
- 二、視學生個別需求協助提供特殊需求領域相關科目之教學與諮詢。
- 三、提供學生、學校相關人員與家長輔具使用、升學、就業、福利服務等資訊。
- 四、提供學生授課教師課程調整策略。
- 五、與學校團隊合作辦理特教宣導。

## 陸、派案

- 一、網路填報：

學生就讀學校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聽障巡迴輔導服務。

## 二、派案：

依各校填報資料，本局安排聽障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巡迴教師)到校輔導，並以公文通知學校，更動教師時亦同。

## 柒、巡迴教師工作內容與守則

### 一、工作內容：

- (一) 執行學生溝通能力需求評估。
- (二) 與學校共同擬訂與檢討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會議議決內容執行聽障巡迴輔導服務項目。若有直接教學科目，需撰寫課程計畫交給巡迴輔導學校。
- (三) 應邀出席學生相關會議。
- (四) 撰寫及建立學生巡迴輔導紀錄檔案。
- (五) 評估聽覺障礙類輔具使用成效。
- (六) 研發或蒐集學生所需之課程教材及相關宣導品。
- (七) 協助規劃及參與聽覺障礙教育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八) 協助規劃與辦理特教宣導、學生假日活動及親職教育。
- (九) 其他與聽障巡迴輔導相關事宜。

### 二、巡迴教師工作守則：

- (一) 巡迴教師每日工作時間同一般教師；每週實際到校服務時間至少須分散在7個半天執行，總計為720至760分鐘。至少有1個半天，應返回所屬學校準備巡迴輔導事宜，並應有相關出缺勤紀錄；另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進修成長研習及工作會議。
- (二) 直接教學時段應依學生個別需要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並以安排於晨間活動、導師時間、自習或午休等時間或彈性學習課程時段為原則。如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須事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
- (三) 巡迴教師應與巡迴輔導學校確認到校服務頻率及時段，並依巡迴輔導行程表準時到校服務，服務時應配戴本局巡迴教師工作證，並提供服務學校聯繫方式。
- (四) 教師需事先將每週巡迴輔導行程表通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所屬學校。
- (五) 教師每次服務結束離校前，應填妥到校輔導服務紀錄表，並由巡迴輔導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 (六) 每次巡迴輔導結束後，應於7日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提供巡迴輔導學校參閱及執行。
- (七) 因故未能如期到校輔導時，應完成所屬學校請假程序並通知巡迴輔導學校；因

本局指派之公務得不補課；事、病假應補課或自請代課，其他假別依本市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八) 巡迴教師應積極與學生專業團隊成員合作。

(九) 巡迴教師應秉持教育專業及倫理從事巡迴輔導工作，盡力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相關權益，並保障學生隱私，除巡迴輔導工作所需之研討外，不得洩漏知悉或持有之任何學生資訊。

## 捌、行政支援與人事管理

### 一、本局：

- (一) 擬定聽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規劃、設置、招募與培訓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 (三) 安排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執行服務。
- (四) 規劃教師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五) 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六) 提供聽障巡迴輔導運作所需之行政支援與服務。
- (七) 規劃聽覺障礙教育各項教材流通平台。
- (八) 遴聘學者專家協助聽障巡迴輔導實施。
- (九) 督導考核聽障巡迴輔導服務執行與績效。

### 二、板橋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光國小）：

- (一) 提供教師教育訓練場地、教材教具與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 (二) 採購與管理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並提供學校使（借）用諮詢。
- (三) 協助辦理巡迴教師輔導之個案會議。
- (四) 協助辦理巡迴教師與巡迴輔導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五) 協助建置聽覺障礙教育教材流通平台及相關宣導品。
- (六) 訪查聽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執行情形。

### 三、巡迴輔導學校：

- (一) 學校應指定單一窗口與教師溝通聯繫，整合運用校內各項資源與人力，落實教師之相關建議。
- (二) 依規定時間邀請教師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共同擬定、執行與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 學校應將教師所提供之課程計畫，納入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四) 配合聽障巡迴輔導工作提供教師相關資料，如：學校行事曆，學生之鑑定報告、個別化教育計畫、課表及相關會議紀錄等。
- (五) 依服務時間安排適當場地與設備，並聯繫相關人員參與。遇學生請假或學校活動，應事先通知巡迴輔導教師。

(六) 依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離校實際情形，簽核到校輔導服務紀錄表以及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服務狀況。

(七) 協助督導巡迴輔導工作品質，遇問題立即向本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反映。

#### 四、巡迴教師之所屬學校：

(一) 負責巡迴教師請假及差勤管理事宜。

(二) 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巡迴教師須經本局同意。

(三) 學校應尊重教師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意願，巡迴輔導工作期間年資積分計算，比照校內特教類班專任教師。

(四) 轉知巡迴教師各項會議及研習資訊並鼓勵參與；在不影響聽障巡迴輔導工作下，參與學校活動分工。

(五) 學校每學年參考「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十七項第一款予巡迴教師二次嘉獎為原則，辦理敘獎。

#### 玖、督導與考核

一、本局應組成督導小組，督導巡迴輔導計畫執行情形，以做為敘獎、提供相關支援、追蹤改進或修正之參考。

二、每學年度結束前，本局進行巡迴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送其所屬學校做為年度考核參考。

壹拾、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